



TMY20180000090246YYCT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10264号

第27728992号“PARMEPAS”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宝洁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泉州市泉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异议人宝洁公司对被异议人泉州市泉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09期《商标公告》第27728992号“PARMEPAS”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PARMEPAS”指定使用在第5类“杀菌剂；净化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婴儿尿布”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注册的第11214847号、第1564432号“PAMPERS及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5类“婴儿尿布；婴儿尿裤；浸有预防婴儿皮疹药液的卫生清洁布”等。被异议商标部分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功能用途相近，属于类似商品。且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具有较强独创性和较高知名度的“PAMPERS及图”商标字母构成、整体外观都很接近，如予并存使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是来自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具有某种关联，从而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此外，异议人注册并使用在“婴儿尿裤”商品上的“PAMPERS及

图”商标经广泛宣传和使用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并曾获得《商标法》第十三条扩大保护，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文字接近，已构成对异议人商标的摹仿，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使用在与异议人引证商标高度关联的非类似商品上容易误导公众，致使异议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7728992号“PARMEPAS”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厦门吉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